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7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李憲凭

債 務 人 瑞宇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睿騰即林宏仁
人

債 務 人 蕭玄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貳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參拾伍萬貳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